

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水保防字第 1021871879 號函訂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新增及調整等工作，並更新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庫，做為各級政府及民眾進行土石流防災相關工作之基礎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土石流潛勢溪流：係指依據現地土石流發生之自然條件，配合影響範圍內具有保全對象等因素，綜合評估後，判斷有可能發生土石流災害之溪流。
 - (二)影響範圍：係指土石流災害發生時可能遭土石沖擊、淤埋之範圍，其劃設目的係供土石流警戒發布時進行疏散及避難之參據。
 - (三)保全對象：係指土石流災害發生時，影響範圍內人員、建物及交通設施等。
 - (四)風險潛勢等級：係指依土石流潛勢溪流集水區之發生潛勢及保全危害度因子各項予以評分，並依評分結果分為高、中、低及持續觀察四個等級。
- 三、新增及調整作業提報方式及時程如下：
 - (一)常態作業：每年度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針對其轄區內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有新增或位置、風險潛勢等級及影響範圍之調整等需要者，進行初步勘查後提報本局；提報時間以每年十二月底前提出為原則。
 - (二)重大災害災後作業：為颱風豪雨或地震重大災害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災害勘查後視需要提報，或本局主動進行新增及調整土石流潛勢溪流之調查評估。
- 四、前點之提報作業，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者，應填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新增或調整土石流潛勢資料回報表」。
- 五、審查會之召開方式如下：
 - (一)審查成員應邀請相關機關(構)及專家學者審查。
 - (二)審查內容應包括現地調查資料、評估結果、潛勢資料圖資與提報單位之意見。
 - (三)審查通過後，將新增或調整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進行資料庫更新，並依行政程序公開。
- 六、為確保土石流防災、減災工作之落實，對於已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應至少五年定期辦理檢討。
- 七、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新增及調整申請作業、現地調查作業、潛勢評估及資料審查作業之流程與方法，詳如附件「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手冊」。